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6-006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5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注:上表的合计认购股数为根据5名发行对象分别取整数合计得出(下同)。

发行对象已于2016年1月11日分别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赛轮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自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均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2016-2018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赛轮金宇/赛轮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海慧科技	指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赛轮越南	指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认购协议	指	赛轮金宇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ILUN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11,042,698,73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玉岱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07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西侧(高新技术工业园)

联系地址:青岛市莱州路43号橡胶谷B栋

邮政编码:266500

电话:0532-68862851

传真:0532-68862850

互联网网址:www.sailuntyre.com.cn

电子信箱:zibengguhua@sailuntyre.com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子午线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下简称“轮胎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下简称“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产业相关产品(以下简称“循环利用”)及其他。

公司目前轮胎生产销售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和半钢子午线轮胎等,技术转让业务方面的主要产品为子午线轮胎制造技术,循环利用业务方面主要是翻新胎、胎面胶和胶粉等循环利用产品。发行人的轮胎生产销售、技术转让、循环利用三类业务与自身的竞争优势相辅相成,共同打造了基于高新技术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完整产业链。

2、行业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轮胎行业也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过程,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轮胎生产国和出口国,但从品牌知名度、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与国际一流品牌还存在一定差距。从国家的产业政策层面来讲,国家鼓励高性能子午胎的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明确将“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作为鼓励类发展产业和项目;从区域性的产业政策调整来看,山东省政府对高性能子午胎的发展也持鼓励态度,2014年1月公布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3〕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提出:“到2017年,轮胎子午化率达到90%以上。”“鼓励轮胎行业提高国内中高端汽车配套能力,积极开发替换胎市场。”

从世界轮胎行业发展状况来看,轮胎工业在全球已有350多家企业,遍布70余个国家地区,在规模上形成了大小四个企业方阵。以轮胎年销售额达到200亿美元为代表的世界轮胎三巨头为第一方阵;年销售额在20亿美元以上的10家轮胎企业组成的第二方阵;其他由60余家中型轮胎企业和275家中小轮胎企业分别组成了第三方阵和第四方阵;第一方阵和第二方阵的销售额占据世界70%的轮胎销售份额,其共同点即在世界五大洲均拥有各自的工厂,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技术实力和市场,在竞争中处于强势地位,各自形成了自己的发展战略-轮胎工业的集约化、环球化、轮胎企业的大型化、跨国化、集团化已经成为当今轮胎产业发展的总趋势,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赛轮越南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一部分,将加快实施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

从公司自身的发展来看,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年产435万条全钢子午胎的生产能力,规模发展迅速,经济效益良好。本次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中国轮胎行业遭遇国外反倾销、反补贴发特保等贸易壁垒频繁案,大其是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对中国的轮胎行业打击非常巨大,因此公司通过海外设厂的“曲线发展”的形式,可以进一步规避一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西方国家也普遍对东南亚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等有利因素,公司在越南建设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将加快公司实施的全球化布局,保持企业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善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

中国作为轮胎的生产制造和出口大国,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同时考虑到贸易壁垒、汇率风险、原材料采购等因素,寻求综合条件相对优越的周边国家独资或合资建设轮胎生产基地,已经成为国内轮胎企业必须考虑的重要问题。越南作为与中国接壤的邻国,其天然橡胶的产量居世界第五位,政治体制与中国相似,其文化风俗与中国相同,且尚处在经济发展的初始阶段,对外来投资的政策和环境相对优越,同时,公司已经在赛轮越南建成了半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线,取得了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因此公司决定通过赛轮南建设年产12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以完善公司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进一步稳固公司轮胎产品在海外的市场地位。

2、做大做强公司主业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在子午线轮胎方面的优势,抓住国际国内轮胎行业发展的机遇,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公司目前通过国内轮胎企业的兼并,越南工厂的设立,境外销售渠道的收购,完善了公司半钢子午线轮胎的国内外布局,规避部分市场的贸易壁垒,提升了公司境外市场的竞争力。

本次通过在越南投资建设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全球轮胎生产规模,完善公司轮胎产品的海外布局,为规避未来可能出现的部分市场的贸易壁垒奠定基础。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企业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已达到67.5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降低偿债风险,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广阔,项目达产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5名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对象中杜玉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延万华为公司董事、高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后6.6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新华联控股将构成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6个月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共5名特定对象,其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2日),发行价格为7.2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亿美元	9.5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杜玉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延万华为公司董事、高管,新华联控股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后6.62%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上述认购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认购对象海慧科技、何东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数为104,270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本人直接持有6,725.49万股,持股比例为6.4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另外延万华等7名股东(共持有2,620.44万股)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2.34%。

(一)基本情况

杜玉岱,男,1960年出生,住所:沈阳市大东区XX,近五年曾任青岛赛瑞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橡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赛轮子午线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赛瑞特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杜玉岱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45%股份外,其作为煜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三)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杜玉岱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杜玉岱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增加杜玉岱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杜玉岱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25日,杜玉岱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煜明投资参与认购公司2013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0元/股。

2014年11月5日,杜玉岱先生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煜明投资参与认购公司2014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795.5万股,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

除杜玉岱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上述交易之外,杜玉岱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

四、何东翰

(一)基本情况

何东翰,男,1973年出生,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小河区XX;目前担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何东翰先生持有本公司0.6%的股份。

(三)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何东翰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东翰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增加何东翰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何东翰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五、延万华

(一)基本情况

延万华,男,1973年出生,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XX,近五年曾任企宇轮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山东金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金宇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博路凯龙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沈阳和平子午线轮胎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延万华先生除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92%股份外,其还持有煜明投资15%的出资额。

(三)最近五年受到诉讼等处罚的情况

延万华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延万华先生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增加延万华先生与公司之间新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延万华先生除在公司领取薪酬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交易的情况。

2016年1月11日,赛轮金宇(甲方)与新华联控股、杜玉岱、海慧科技、何东翰、延万华(乙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总计不超过206,896,549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月12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确认,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7.25元人民币/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认购数量

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华联控股	82,758,620	60,000.00
2	杜玉岱	48,275,862	35,000.00
3	海慧科技	27,586,206	20,000.00
4	何东翰	27,586,206	20,000.00
5	延万华	20,689,655	15,000.00
合计		206,896,549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或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认股份款支付与股票交割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认购份额和认购数量按期、足额支付认购价款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乙方应于2016年2月1日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认购总价款的2%);并应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的日期和方式将最终确定的认购款足额支付至指定账户,届时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认购价款;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乙方按照足额支付认股份款后,甲方应尽快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以便乙方成为本协议认购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本协议成立后,一方违反本协议生效前应履行的责任或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反方承担赔约过失责任。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同等金额向甲方承担赔约过失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保证或义务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之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追索该等损失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地缴纳认购价款,则乙方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未能发行成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乙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甲方应于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2亿美元	9.5亿元人民币
2	补充流动资金	5.5亿元人民币	5.5亿元人民币
合计		/	15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赛轮金宇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赛轮越南实施。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亿美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5亿元人民币,其余以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的建设期为36个月。

赛轮越南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7,800万美元,由赛轮金宇100%控股。该公司位于越南胡志明市西北方向约50公里的西宁省福东工业园,占地面积589,715平方米(折合884亩)。

本项目产品除在越南当地实现销售外,在国际市场主要以北美、欧洲等对中国实行贸易保护政策国家和地区为主。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施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

目前轮胎工业的集约化、环球化、轮胎企业的大型化、跨国化、集团化已成为当今轮胎产业发展的总趋势。赛轮金宇已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本次在越南的子公司建设该项目,其产品销售能够规避部分国际贸易壁垒,保持公司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另外,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尤其是西方国家普遍对东南亚地区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加之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东南亚轮胎市场前景看好。

(2)规避各类风险的需要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内橡胶等原材料的价格受气候、供需、贸易、汇率、材料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可能继续呈波动趋势,而越南天然橡胶产量大,是世界五大天然橡胶产地之一。赛轮越南所处的西宁省福东工业园周边拥有7000公顷隶属于越南橡胶公司的橡胶园及相应的天然橡胶加工厂,可以直接零距离的使用天然橡胶,因此在越南子公司建设该项目可以减低国内进口天然橡胶带来的价格波动风险。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会对中国大陆以出口为主的轮胎生产企业产生较大影响。

③国际贸易壁垒提升的风险:近年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对我国出口的轮胎发起了反倾销调查,针对轮胎产品出台了有关限制进口的贸易保护政策。相比之下,西方国家普遍对越南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因此本项目可有效分散企业面临的国外贸易保护风险。

④轮胎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我国交通运输和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世界轮胎制造中心向亚洲转移,世界大型轮胎公司都已在国内建设合资企业,且主要发展子午线轮胎。此外国内轮胎生产企业也纷纷扩大建设。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越南尚处经济发展初级阶段,对轮胎等产品需求潜力巨大且目前在大力发展天然橡胶深加工行业,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项目发展前景

本项目充分发挥中国、越南两国的技术、品牌、市场、地域、资源和劳动力等优势条件以及赛轮金宇在全球的销售网络渠道,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以及关税政策,与赛轮金宇在中国境内的生产企业统一协调产品生产计划和销售发货,能够适应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在国内外市场上产生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增强规避和抵抗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国际贸易、市场竞争等各项风险的多重效果。

经多方面论证分析,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经济风险小;采用的技术先进,原材料供应和市场销售可靠;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合适、合理,效益显著。本项目不仅必要也是可行的。

4.经济效益预测

经分析预测,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15.0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18.58%,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为20.49%、税后为19.64%,项目投资回报较好。

5.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6年1月7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备案的通知》(青发改外经备【2016】1号),同意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备案。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项目建设外,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加强公司在轮胎制造行业的竞争优势。

1.项目简介

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轮胎制造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维持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仍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十分必要。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收购兼并的形式,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解决了公司新增产能的资金问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长,公司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较为强烈。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的形式予以解决,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4%、68.53%和67.58%。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规避国际贸易壁垒等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做好资金基础。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预期会有所降低,增强公司资金支付能力,降低偿债风险。

(2)增强资金实力,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逐步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3)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风险较低,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有助公司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和竞争优势的加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偿债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使得公司的发展潜力得以显现,有利于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是由于目前中国轮胎行业遭遇国外反倾销、反补贴及特保等贸易壁垒频繁案,尤其是美国对华轮胎特保案对中国的轮胎行业打击非常巨大,公司将通过海外设厂的“曲线发展”,可以进一步规避一些国际贸易壁垒,提升公司的海外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东南亚轮胎需求增长较快,西方国家也普遍对东南亚实施优惠的双边贸易政策,中国东盟自由经贸区的建立,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建立了自己的销售网络等有利因素,公司在越南建设120万套全钢子午线轮胎和3万吨非公路轮胎项目将加快公司实施的全球化布局,保持企业尤其是出口贸易的健康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权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689.65万股(含本数),其中杜玉岱先生认购4,827.59万股,延万华先生认购2,068.97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4,959.53万股,其中杜玉岱先生直接持股11,553.07万股,持股比例为9.25%,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煜明投资持有3,519万股,延万华等7名与杜玉岱先生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股东持股4,689.41万股,杜玉岱先生合计能够行使表决权的比例为15.8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但是由于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将于2017年7月30日到期,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满足以上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利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最近三年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分别为458,910,215.06元、624,984,974.46元、839,868,603.03元。近三年,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增加:“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或变更”,且该事项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职权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和变更,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监事会的职权增加:“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计划以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纠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修改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重大投资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